

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在杭州市延安路595号浙江大酒店5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推选邵文年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亲自出席董事10人，独立董事范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战略委员会：成员为邵文年先生、董星明先生、吴伟先生、毛正余先生、张旭先生、范宏先生、王辉先生，召集人为邵文年先生。

（三）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四）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并聘任

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五）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子公司名称及公司管理架构调整的议案》。

为加强重组以后的公司管理整合，保持化工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延续性，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浙铁江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“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”（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待条件成熟后，适时将公司所有化工类资产注入到该公司。公司本级将成为投资控股型公司。上述更名与管理架构调整能充分利用江山化工企业品牌，降低对社会公众及公司客户的影响。同时，“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”作为公司化工业务的发展平台，统筹公司化工板块的转型升级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双主业运营管理、平稳发展和板块化管理的目标要求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2.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审查意见。
3.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9 日